



本署檔號 : SWD TP/N DSWO/1-55/3/3
來函檔號 :
電 話 : 2653 7712
傳 真 : 2650 3090

新界大埔墟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大埔區議會
張學明主席, G.B.S., J.P.

張主席 :

邀請委派代表出任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委員會委員

感謝 貴議會過去一直參與及支持本辦事處的工作，共同制訂福利策略和計劃，以促進區內居民的福祉。2014/16 年度，貴議會委派了以下代表出任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

	代表
大埔及北區福利策劃委員會	黃碧嬌議員
大埔及北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	羅舜泉議員
大埔及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	余智榮議員
大埔及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	王秋北議員
大埔及北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	譚榮勳議員

由於 2014/16 年度委員的任期將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屆滿，本辦事處誠邀張主席親自擔任或委派代表出任 2016/18 年度「大埔及北區福利策劃委員會」委員，並繼續委派代表出任下列委員會的委員：

大埔及北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
大埔及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
大埔及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
大埔及北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

2016/18 年度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合請參閱《附件一》。



十分希望 貴議會接受我們的邀請，憑藉 貴議會豐富的服務經驗及與地區不同界別的良好協作關係，定能為大埔及北區的福利服務計劃提供寶貴意見。請於2016年3月4日或以前填妥隨函之回條《附件二》，傳真至大埔及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傳真號碼：2676 6934)。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與我(電話：2653 7712)或與助理福利專員石陳麗樺女士(電話：3183 9352)聯絡。

敬祝工作及生活愉快！

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任滿河



)

副本送：

大埔區民政事務專員 - 【不連附件】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埔及北區福利策劃委員會 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合

職權範圍

大埔及北區福利策劃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協助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訂定服務需要的緩急次序，以及制訂和規劃地區的整體福利策略和工作。委員不會直接參與籌辦地區活動及計劃，其主要角色和職能是在以下範圍為福利專員提供支援和意見：

1. 識別地區的福利需要和特有問題，然後訂定工作的緩急次序，並處理需要借助跨界別和跨服務介入策略解決的地區福利事宜；
2. 制訂整體策略和地區福利計劃，並根據所確定的服務需要和所訂定的緩急次序，促進區內居民的福祉；及
3. 推動區內跨界別和跨服務的合作，加強區內不同服務系統的協調配合。

委員會組合

主席：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委員：

- 大埔區議會
- 北區區議會
- 政府部門（如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教育局、衛生署、香港警務處等）
- 醫院管理局
- 學界
- 地區領袖 / 地區團體 / 受資助機構
- 家長教師會
- 常設或按需要加入社會福利署服務單位

委員任期：兩年

召開會議次數：每兩年約兩至三次

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
二零一六年一月

大埔及北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

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合

職權範圍

1. 參考人口概況、有關家庭及兒童的福利需要社會指標等，評估區內家庭及兒童的需要和檢討服務的供求情況，並根據現行服務政策，就地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策略提供意見。
2. 為福利服務機構、地區領袖、服務使用者和政府部門提供地區層面的溝通渠道，以便交流意見、分享經驗，並提出共同關注的事項和商討對策。
3. 加強福利服務機構、政府部門和地區團體的合作，並協調資源，在區內全面發展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4. 策劃、執行及評估在地區層面推行的聯合工作、計劃和活動以回應地區需要，並配合中央宣傳活動。

委員會組合

主席：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 委員：
- 區內非政府機構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
(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兒童院舍、綜合青少年服務單位等)
 - 區內非資助服務單位 / 地區團體
 - 地區領袖 (如區議員)
 - 服務使用者 (如家長)
 - 醫院管理局
 - 教育界 (如小學校長會)
 - 政府部門 (如：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教育局、衛生署、香港警務處等)
 - 常設或按需要加入社會福利署服務單位

委員任期：兩年

召開會議次數：每兩年約四至五次

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
二零一六年一月

大埔及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

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合

職權範圍

1. 參考人口概況、有關長者的福利需要社會指標等，評估區內長者的需要和檢討服務的供求情況，並根據現行服務政策，就地區安老服務策略提供意見。
2. 為福利服務機構、地區領袖、服務使用者和政府部門提供地區層面的溝通渠道，以便交流意見、分享經驗，並提出共同關注的事項和商討對策。
3. 加強福利服務機構、政府部門和地區團體的合作，並協調資源，在區內全面發展安老服務。
4. 策劃、執行和評估在地區層面推行的聯合工作、計劃和活動以回應地區需要，並配合中央宣傳活動。

委員會組合

主席：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委員：

- 區內非政府機構的安老服務單位
(如：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各類安老院舍等)
- 區內非資助服務單位 / 地區團體
- 地區領袖 (如區議員)
- 服務使用者
- 醫院管理局 (如：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老人科、老人精神科等)
- 政府部門 (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常設或按需要加入社會福利署服務單位

委員任期： 兩年

召開會議次數： 每兩年約四至五次

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
二零一六年一月

大埔及北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

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合

職權範圍

1. 參考人口概況、有關青少年的福利需要社會指標等，評估區內青少年的需要和檢討服務的供求情況，並根據現行服務政策，就地區青少年服務策略提供意見。
2. 為福利服務機構、地區領袖、服務使用者和政府部門提供地區層面的溝通渠道，以便交流意見、分享經驗，並提出共同關注的事項和商討對策。
3. 加強福利服務機構、政府部門和地區團體的合作，並協調資源，在區內全面發展青少年服務。
4. 策劃、執行及評估在地區層面推行的聯合工作、計劃和活動以回應地區需要，並配合中央宣傳活動。

委員會組合

主席：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委員：

- 區內非政府機構的青少年服務單位
(如：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等)
- 區內非資助服務單位 / 地區團體
- 地區領袖 (如區議員)
- 地區青少年
- 家長
- 教育界 (如：小學、中學、職業訓練局、專上學院等)
- 政府部門 (如：民政事務總署、教育局、香港警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
- 常設或按需要加入社會福利署服務單位

委員任期：兩年

召開會議次數：每兩年約四至五次

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
二零一六年一月

大埔及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

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合

職權範圍

1. 參考人口概況、有關殘疾人士的福利需要社會指標等，評估區內殘疾人士的需要和檢討服務的供求情況，並根據現行服務政策，就地區康復服務策略提供意見。
2. 為福利服務機構、地區領袖、服務使用者和政府部門提供地區層面的溝通渠道，以便交流意見、分享經驗，並提出共同關注的事項和商討對策。
3. 加強福利服務機構、政府部門和地區團體的合作，並協調資源，在區內全面發展康復服務。
4. 策劃、統籌及評估在地區層面推行的聯合工作、計劃和活動以回應地區需要，並配合中央宣傳活動。

委員會組合

主席：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委員：- 區內非政府機構的康復服務單位
(如：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庇護工場、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等)

- 區內非資助服務單位 / 地區團體
- 地區領袖 (如區議員)
- 服務使用者 (如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大埔及北區代表)
- 醫院管理局 (精神科)
- 教育界 (如特殊學校)
- 政府部門 (如教育局)
- 常設或按需要加入社會福利署服務單位

委員任期： 兩年

召開會議次數： 每兩年約四至五次

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
二零一六年一月